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五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貴富	44歲	女	臺灣省高雄縣		商業	臺中市樹巷59號南義五弄5號	學歷：李貴富君畢業於高雄縣立內門鄉內門國小、內門國中、臺南省立高級中學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畢、日本東方語文學校（肆）、大英國協專業管理文憑國際認證、紐西蘭鳳凰國際大學商業榮譽博士。 經歷：民國七十七年萬宗企業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萬宗集團總裁。	壹、爭取總統府遷建台中的計劃，實現大台中地區升級為直轄市，使台中市民享有優渥的大台中擁有並可開發的資源。貳、推動台中港成為宏觀的國際商港，其航線除可直達各國國際商港，更可直通大陸港口，發揮海運的便利航行目的。參、提升機場國際性、更具機能性，讓大台中成為台灣國際貿易發展核心，使南北西東的往來更具頻繁便利價值。肆、落實道路電線桿地下化，提供台中市民兼具優質、舒適、美觀、安全功能的藝術文化生活環境。伍、任期內完成籌備大台中捷運系統，預計八年至十二年內完工。陸、水道、渠溝治理確實化，讓台中市民免受水患之苦。柒、提倡優良公務員形象，確實達到便民利民的真正效益，並定期獎勵表彰優良公務員。捌、學校教育落實質性，加強生活教育機能，並發揮務實生活競爭化的教育特色精神及功能，除整合教育資源，培育更具實有競爭力的新生代。玖、建立具溫馨化、便利性、安全性、透明化的市場。拾、落實農業業共同運銷專業化，提昇農漁業競爭力，降低風災而災之損害。拾壹、實施稅賦減低政策，擴大就業機會，建立完善就業輔導機制。拾貳、落實老人、村莊照顧及提高生活品質，增加落後地區工作機會，去除工作危險傷害，確保安全工作權益及保障。
2		沈智慧	48歲	女	臺灣省臺中市	親民黨	立法委員	臺中市區心路段4955號1樓	學歷：文化大學新聞系畢業、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企業管理博士研究。 經歷：六屆立法委員；國親政黨聯盟委員；立法院預決算、司法、交通、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中國佛教會理事；臺中市籃球委員會主委；關愛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臺中市大樞社區協進會理事長；中國時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記者召集人	壹、安全的台中：一、上任第一年調撥五億經費裝設高科技監視系統，以專款、專人、專責、專勤，廿四小時嚇阻犯罪。二、推動警政勤務社區化，整合義警、民防、警友會、保全員、守望相助，連線警政監視系統，強化社區聯防。三、警力優先處理竊盜及市民切身感受威脅之搶奪、綁架、電話詐騙和性侵害案件。四、爭取台中市升格直轄市，以大幅增加地方建設預算與警力編制。貳、富裕的台中：一、推展觀光服務業，舉辦台中櫻花節，綠園道種植四季開花之各種櫻花；舉辦大坑溫泉季及大專、高中博覽會。二、爭取台中為兩岸直航空港、海港，與大陸城市締結姊妹市，推廣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至少到台中兩天一夜遊，估計一年增加台中四十億收入。三、改造商園再創商機，包括中華路忠孝路觀光夜市、精明大隆、逢甲、天津街服飾、三民婚紗、大坑圓環等商園，依現有特色整合再出發。參、快樂的台中：一、交通能快速、心情就輕鬆，推動台中捷運完工通車，爭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棋盤式公車路網。二、興建中港路、麻園頭溪、梅川、柳川、旱溪高架道路與台中市環狀道路系統，形成東西、南北向及外環快速道路網。三、學校操場及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肆、幸福的台中：一、推動全民志工計畫，製發志工護照，鼓勵市民參與獨居老人照護、單親與殘障家庭服務、兒童課後輔導等，凝聚市民愛心、照顧弱勢族群。二、廣設社區圖書館，全面提供市民免費上網。三、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大學、文化傳承、創業就業、銀髮族等進修。
3		林佳龍	41歲	男	臺灣省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南路段三300號	學歷：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哲學碩士、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經歷：行政院新聞局長、行政院發言人、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國大代表、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台灣智庫董事、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研究員、美國富爾布萊特訪問學人	建構環境友善、區域均衡發展的健康台中，爭取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打造台中時代。佳龍承諾當選市長之後，要成為興利除弊有魄力、爭取建設有鈞力、打拚市政有氣力的有力市長。一、建立廉能效率市府，傾聽民意決策、創意活力的市府、和諧溝通的府會，中央與地方合作的夥伴關係。二、推動整頓治安兩年計畫：全面裝設路口監視器，提升員警待遇與裝備，結合保全業者建立聯防系統，以降低犯罪率。三、千億交通建設計畫：四年完成台中市第一條捷運，推動台鐵市內高架化、加速打造生活圈二號、四號道路，建構台中市路網系統。四、百億文化建設計畫：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忠孝博物館；再建北區文化廊帶、建立博物館館際合作機制；推動人本導向的教育政策，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推動大型藝文展演在台中，引導文化注入產業政策計畫，再造文化城光榮。五、知識經濟、繁榮台中：配合中部科學園區優勢，進行產官學合作，建構全市無線上網環境，促成「在地產業科技化、科技產業在地化」，增加就業機會、經濟繁榮大錢。六、創意首都、行銷台中：公開徵求「城市創意長」，結合在地產業，行銷台中市創意產業觀光活動，以提升城市競爭力。七、魄力改革市政弊端，建立市民信任、公平透明的市府文化，捍衛市府公務員工作尊嚴。八、加強環境生態保育，推動筏子溪整治計畫。檢討後期發展區政策，以活絡區域發展。九、市區重塑、商機再現：以台中火車站為中心，進行都市更新計畫，增加公共設施、綠地與停車場，四年內台中市區商圈風華再現。十、建造健康活力大坑，推動有機休閒農業，打造國家級登山步道，四年內擦亮台中的大坑明珠。佳龍在綠園道的咖啡館，一字一句向您許諾市政藍圖，佳龍向您的承諾，必定全力來完成。
4		胡志強	57歲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區港一路30613F之3	學歷：臺中師院附小。省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二中（雙十國中）高中部肄業。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文系。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經歷：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究院士。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總統新聞秘書。行政院新聞局長。國大代表。駐美代表。外交部長。第十四屆臺中市市長。	一經濟大進步，產業全升級：發展休閒農場、大肚山科技走廊、水滄經貿園區、鎮南休閒商業區等。二安全有保障，生活更安心：新建警察局分局與派出所、消防大樓，擴充警察員額，建置警勤e化及路口監視器系統及整治筏子溪等。三建捷運、開新路，交通更便捷：建設大台中捷運網、南北轉運站、生活圈四號、特三號、市政、中科聯外及崇德快速道路、國道1號崇德交流道等。四形塑商園特色，增添購物樂趣：整合商園與行銷，解決商園停車問題，使台中成為消費樂園。五規劃國際新都，展現全新風貌：台中火車站專用區、體二用地及騰空眷村都市更新、打造麻園頭溪、潮洋溪溪鄉風貌，整體開發大慶重劃區等。六推動文化教育，打造文化國際城：新建國際級美術館、國家圖書館、台灣藝術建築展演、國際會展及青少年流行音樂中心，台中科技院校合併升格等。七維護衛生掛環保，確保健康新家園：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推動綠建築，維護生態環境及食品安全等。八提供溫馨服務，共享祥和社會：新建婦女、青少年福利及勞工活動中心，協助原住民就業，提供老年看護，進用心身障礙人士，關懷外籍配偶文化適應等。九發展特色觀光，創造優質生活：推動台中州廳博物館、市役所藝術中心、惠來遺址文物館，建設筏子溪遊樂商業區、大坑為台中陽明山及望高寮夜景公園等。十提昇行政效率，再創廉能政府：爭取升格直轄市，以客為尊簡化行政程序，建立廉能有效的數位化、企業化政府。

貳、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五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地點	備註
94年11月26日（星期六）	下午七時三十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第八頻道）	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第一攝影棚）台中市文心路三段一五九號一樓	配置手語
94年11月27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〇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重播（第八頻道）		配置手語

參、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投票地點：（詳見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三、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2 情形之一者，有臺灣省臺中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之選舉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飢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二）、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三）、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四、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四、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圈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五、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四、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四、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四、不圈完空白者。
- 四、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七、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八十六 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八十七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八十九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九 十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 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一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二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九十八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

- 一、檢舉賄選，有獎金：
- 1、因檢舉而查獲縣市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2、因檢舉而查獲縣市、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3、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04－22204554
- 三、有效的檢舉方法：
-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2、碰到格留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格留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三）、格留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4、對格留人之保密與保護
-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著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相關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